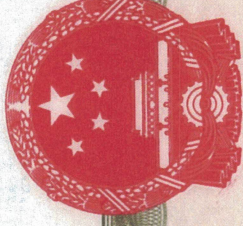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G4TW1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贵毅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应急响应；环境事故处理；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治理、水污染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土壤污染调查、生态现状调查、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境检测、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办天谷八路156号  
软件新城云汇谷A6西户2-G02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1 日



打印编号: 164491534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29kl		
建设项目名称	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恩坦华 (西安)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B2T1A93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南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G4TW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苗春辉	2015035610352015613011000386	BH012909	苗春辉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苗春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909	苗春辉
郭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1976	郭莉



验证码：9aokmtzh7g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苗春辉

身份证号码:410402198501205512 养老保险个人编号:010401473199

其他险种个人编号:1002626017

单位编号:162645

单位名称: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最近一年西安高新区城镇职工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数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到账标志	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到账标志	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到账标志	缴费基数	到账标志	缴费基数	到账标志
202103	3350.0	否	268.00	3942.00	否	106.43	0.00	否	3121.00	否	3121.00	否
202102	3350.0	是	268.00	3942.00	否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101	3350.0	是	268.00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12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11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10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09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08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07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06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05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202004	3121.0	是	249.68	3942.00	是	106.43	0.00	否	3121.00	是	3121.00	是

注：1、参保人如需查询本人全部参保缴费明细可登录"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中的个人登录界面进行查询。

2、到账标志根据社保缴费是否已实收到账进行判断。"是"代表已缴费，"否"代表已申报但未缴费或已缴费尚未到账，"0"代表未申报或中断缴费；

3、生育、失业、工伤保险按政策无个人账户，故未显示；

4.根据《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号文,自2020年1月1日起,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不再单独征收生育保险费,故此证明2020年1月以后月份不再显示生育保险基数。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签章)

2021年3月4日

说明:1.本《参保缴费证明》由参保单位在"西安高新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中选择打印,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证明使用单位可通过左上角的验证码登录我中心

网页进行核验。验证码有效期:2021年6月4日之前(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网址 : <http://xdzsis.xdz.gov.cn:7317/>

(点击“材料验真”验证)。验证码请妥善保管,慎防泄漏。

2.联系电话:029-8833362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1-611202-04-01-4340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南辉	联系方式	18049228452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8 度 42 分 47.132 秒, 34 度 26 分 51.8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52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空港新城分区规划形成的“一核两心双环四片区”的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天鼎临空产业基地，属于四片区中的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本项目主要引进的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的功能布局要求。</p> <p>2、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陕西咸环函[2017]46 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1 本项目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空港新城将作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临空产业、先进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科技文化创新产业的集聚地，成为西部国际航空物流中心、空港商务中心和临空制造中心，重点发展航空公司综合营运基地、航空维修、航空培训、航空制造等产业。</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配套西安比亚迪、吉利等公司，形成高端制造产业聚集。</p>	<p>相符</p>
<p>禁建区：泾河流域及其两侧绿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北倾沟地区，区域性生态廊道，高速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以内其他紫线范围内的绝对保护区等区域。</p> <p>限建区：城市紫线范围以外，保护协调区以内的控制区域，机场噪声控制范围，地质灾害活动区等区域。</p>	<p>本项目不属于禁建区及限建区范围内</p>	<p>相符</p>
<p>严禁“三高一低”项目入区，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一低”项目</p>	<p>相符</p>
<p>严格控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指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限值要求。对部分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并采取有效隔声措施后，可保证声环境质量相关评价指标实现。</p>	<p>项目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量排放符合标准。项目设施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可有效减少项目噪声产生量。</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服务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11-611202-04-01-434092。</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b>2、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b>			
	<b>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p>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本项目发泡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7m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量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p>	相符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陕政办函〔2021〕100号）	<p>全面提升涉 VOCs 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治理设施 VOCs 废气收集率；全面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等标准要求；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位于陕西关中，属于重点治理地区，生产过程会产生 VOCs，本项目原料入库封闭存放，并采取有效的 VOCs 收集措施。</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p>	<p>本项目原料开封位于专门密闭的房间内，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p>	相符

	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为 65%。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运营后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给当地环保部门	相符
	企业应建立健全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将按照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要求，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将根据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发泡工段采用包围+集气筒的方式进行集气，收集的发泡废气统一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相符

###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总体要求，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同时把握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和动态更新的基本原则，加快实现美丽陕西建设目标。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

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设置危废间并按要求进行防渗等处理，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用地性质工业工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固废等产生，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生产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力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42'47.132"，北纬 34°26'51.841"，占地面积约 3000m<sup>2</sup>。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南侧及东侧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条件方便。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同时具备完善的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便捷，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综上，拟建项目选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拟建项目的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恩坦华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号和 14 号厂房，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 2552 万元，租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13 和 14 号厂房，规划总面积 3000m<sup>2</sup>。主要生产线为汽车玻璃升降器组装生产线和门板模块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有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自动涂胶设备、自动检测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玻璃升降器 120 万只和汽车门板 55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租赁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现有 13 和 14 号厂房，厂房规划面积约 3000m<sup>2</sup>。购置汽车玻璃升降器装配生产线、门板装配生产线和涂胶生产线等设备。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装配生产区域：位于 14 号厂房内，面积 1440m <sup>2</sup> ，安装配置汽车玻璃升降器装配生产线 4 条、门板装配生产线 3 条。	租赁现有厂房
		涂胶房：共 2 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95 m <sup>2</sup> 和 100 m <sup>2</sup> ，位于 14 号厂房内部，用于汽车门板的涂胶工序。	
		测量室：建筑面积 22m <sup>2</sup> ，位于 14 号厂房内部，用于对产品的测量。	
	仓库	建筑面积 820m <sup>2</sup> ，位于 13 号厂房内部，用于	租赁现有厂房

		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14m <sup>2</sup> ，位于 14 号厂房二楼，包括财务室、会议室和培训室等，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租赁现有厂房
	休息室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位于 14 号厂房内部，用于员工日常休息。	租赁现有厂房
	食堂	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位于 13 号厂房内部，作为员工堂食地点。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西咸新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基地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配送	
	采暖	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由基地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于 13 号厂房外侧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9m <sup>2</sup>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枪头清洗废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设备生产能力确定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汽车玻璃升降器	万只/年	120
2	汽车门板	万只/年	55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部门
1	6 轴机器人	IRB4600-40/2.55	2 套	实现 3D 系统给料
2	双组分定量供料混合装置	DM40	2 套	应用于门板发泡密封及浇注

3	汽车玻璃升降器 装配生产线	汽车玻璃升降器 装配生产线	4 条	生产
4	门板装配生产线	门板装配生产线	3 条	生产
5	涂胶生产线	涂胶生产线	2 条	涂胶生产

#### 4、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形态	消耗量	备注 (来源)
1	金属导轨	金属件	固态	5500 万套/年	外购
2	门模块	塑料件	固态	2700 万套/年	外购
3	电机	金属及塑料	固态	4000 万套/年	外购
4	A 料	聚醚多元醇	液态	36t/a	外购
5	B 料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 酯 (MDI)	液态	10 t/a	外购
6	润滑油	硅油	固态	19.38 t/a	外购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危险特性
聚醚多元醇	<p>聚合物分子主链含有醚键（—R—O—R—），其端基或侧基含有 2 个羟基（—OH）的聚合物统称为聚醚多元醇。常温下为无色至棕色粘稠液体，通常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分子量为 3000 ± 200。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粘剂和弹性体等。需储存于原装容器中，置于 10~35℃、干燥、凉爽、通风的区域。</p> <p>其主要化学成分为聚氧乙烯三醇，含量大于 91%。理化性质为：白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液体；PH 值 6~8；相对密度 1.03；沸点 285℃；在 20℃饱和蒸气压 &lt; 2MPa；闪点 &gt; 180℃；引燃温度为 395℃；可溶解，其性质稳定，具有吸湿性。在室温可与二异氰酸酯反应，产生热量，存储时应避开强氧化剂。</p>	<p>口腔急性毒：预期毒性低：LD50 &gt; 2000mg/kg，鼠；皮肤急性毒：预期毒性低：LD50 &gt; 2000mg/kg，鼠；不会刺激皮肤和眼睛。</p>	遇明火可燃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p>分子式 C<sub>15</sub>H<sub>10</sub>N<sub>2</sub>O<sub>2</sub>，分子量 250.25，亮黄色熔融固体，熔点为 40~41℃，沸点约 190℃，相对密</p>	<p>急性经口毒性成分：LD50（大鼠，雄性）：≥</p>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

	度 1.2g/m <sup>3</sup> (水=1), 相对密度 8.64g/m <sup>3</sup> (空气=1), 溶于丙酮、苯、煤油等。	10000mg/kg; 急性吸入毒性: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0.49mg/L(粉尘、烟雾); 急性经皮毒性: LD50 (家兔, 雄性和雌性): ≥9400mg/kg;	或遇水、酸分解放热, 放出有毒烟气。
--	--	--	--------------------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发泡枪头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需利用自来水对发泡枪头进行清洗, 每生产一块门板用水量约为 0.022kg/a, 则废水产生量为 12.1t/a。上述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 厂房不设宿舍, 食堂仅用于吃饭休息, 不提供餐食。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 本项目日常生活用水量 35L/(人·d)进行估算,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808.5t/a, 职工生活用水 85%以废水形式排放, 废水量 687.23t/a。生活污水经基地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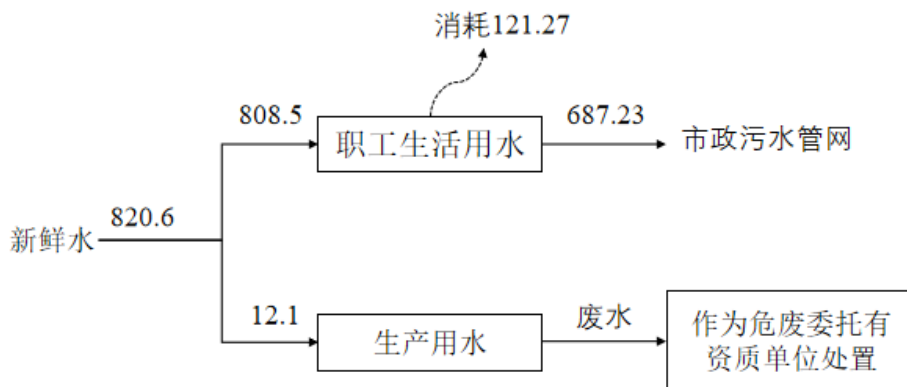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总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用电由空港新城供电网供给。

(3) 供暖

项目采用空调供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0 人，年工作天数 350 天，3 班制，每班 8 个小时。

**8、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西北部，空港新城东部，东距北社镇 2.4km，北距太平镇政府 6km，南距咸阳市 10km，西距马庄镇 5.3km。项目地东侧为自贸大道，南侧为昭容大街，西侧为西安重康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北侧厂房暂时闲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5。

(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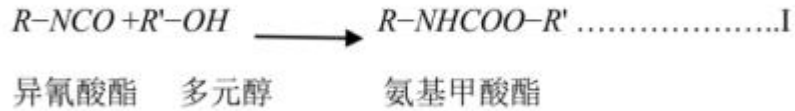
本项目 14 号厂房的东西南北侧都留有出入口，其中北侧和东侧出入口主要为员工出入，西侧及南侧出入口主要负责货物运输。从东侧人工入口进入厂房，北侧为卫生间、楼梯间和休息室，西侧为测量室、导轨和滑块区域；南侧为涂胶房；厂房二楼为办公区域，主要有培训室、会议室、财务室等。13 号厂房内主要有原材料储存区和食堂。项目平面布置图布置图见附图 3。





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很多复杂的反应过程，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是物理、化学作用同时存在并相互影响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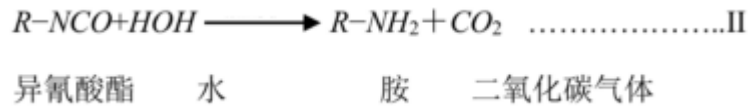
①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反应为凝胶反应，异氰酸酯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甲酸酯，它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集团(-NHCOO-)链接的高分子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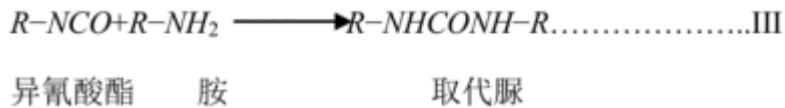
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生产不稳定的氨基甲酸，然后立即分解成伯胺与二氧化碳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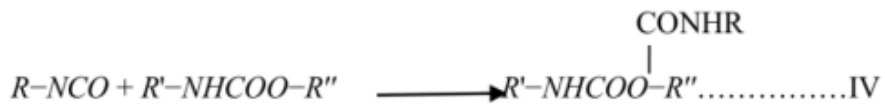
③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分解出的胺基上的氢原子仍然较活泼，进一步的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生产含有脲基的高聚物，取代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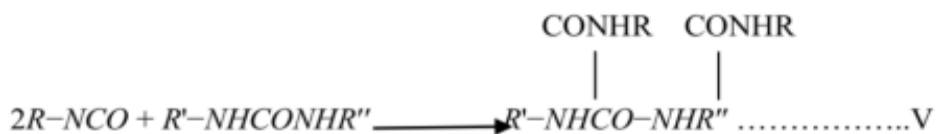


反应 II 和反应 III 为发泡反应，反应生产 CO<sub>2</sub>，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产含有脲基的聚合物。

④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⑤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上述 IV、V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

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2) 汽车玻璃升降器工艺流程

汽车玻璃升降器主要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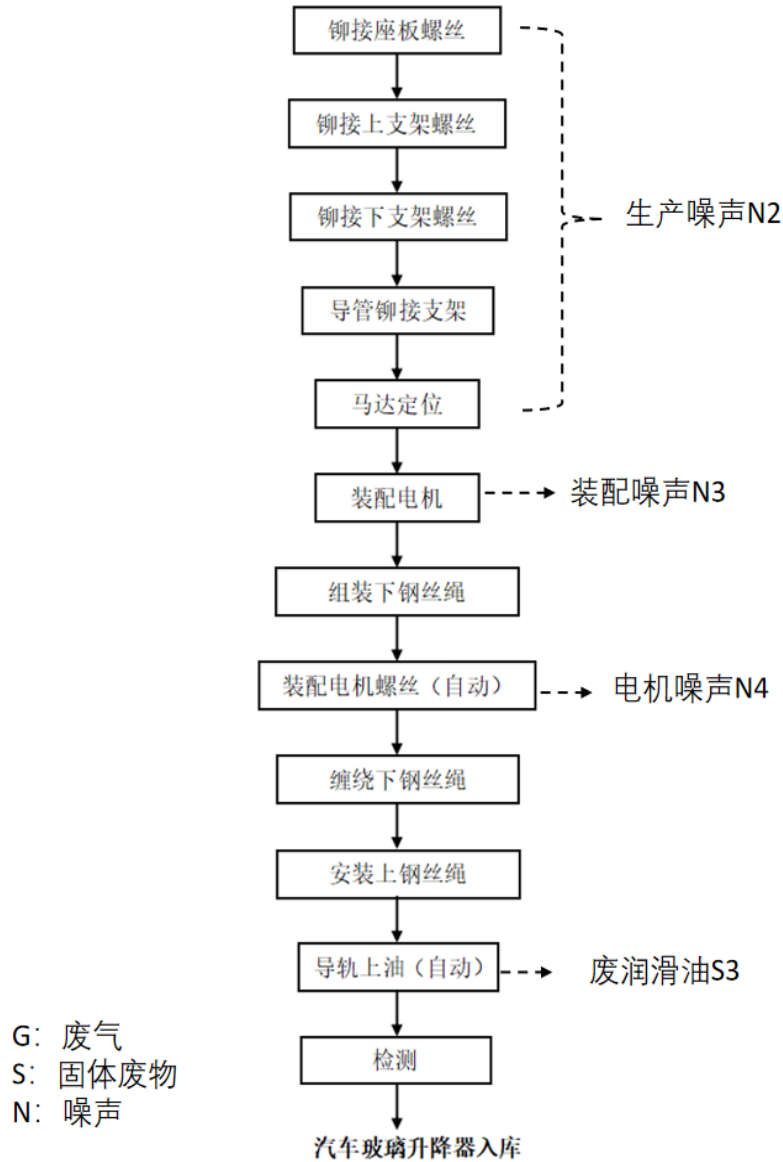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玻璃升降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铆接：外购的座板螺丝、支架螺丝通过导轨进行铆接，将导管和支架进行铆接后，再将马达进行定位，此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噪声。

装配：将外购电机安装在已经铆接完成的半成品上，此过程会产生装

配噪声。

组装钢丝绳：将外购钢丝绳经剪切后进行安装。先组装下钢丝绳，半成品通过自动设备装配电机螺丝，再将组装好的下钢丝绳进行缠绕，最后将上钢丝绳进行安装。

检测：产品检验内容包括外观、结构、尺寸、性能等。产品检验合格后，则对此批产品进行标识合格、签字，填写检验记录，放置在指定的合格品区后归还产线进行包装入库。

### 3、产排污环节

生产过程主要产污情况见下表 2-7

表 2-6 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发泡工段
废水	/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
固废	S1	酯类、醚类	发泡工段
	S2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S3	废润滑油	导轨上油工段
	/	废机油	机修
	/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机修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段
噪声	N1~N4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跟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环保快报》中“2021年1~12月关中地区64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西咸新区2021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3-1。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CO为mg/m<sup>3</sup>)</b>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浓度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第95百分位浓度及O <sub>3</sub> 第90百分位8小时平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年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b>(2) 补充监测结果</b>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中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委托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12月19日在项目下风向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期间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4，监测报告见附件5。							
<b>表3-2 大气监测结果</b>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Q1	非甲烷总烃	12月17日	1.34	2.0	0	0	达标
		12月18日	1.36		0	0	达标

		12月19日	1.36		0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p> <p><b>2、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3、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天鼎临空产业基地内，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中心坐标为 E 108°42'48.21"，N 34°26'52.61"。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官婉儿墓位于项目中心西北 258 米处，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此外，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人群较集中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149</td> <td>210</td> <td>上官婉儿墓</td> <td>/</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NW</td> <td>258</td> </tr> </tbody> </table> <p><b>注：原点坐标 (0,0) 为厂址中心</b></p>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49	210	上官婉儿墓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W	258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49	210	上官婉儿墓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W	25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中的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规定。</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	0.7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MDI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去向为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1	PH	6~9	6.5~9.5
2	COD	500 mg/L	/
3	BOD <sub>5</sub>	300 mg/L	/
4	SS	400 mg/L	/
5	氨氮	/	45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天鼎临空产业基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55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 号) 的要求和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以 VOCs 计。以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0.3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天鼎临空产业基地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需新建构筑物，只进行设备安装与组装。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气（扬尘、运输车辆机械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等。</p> <p><b>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设备安装阶段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汽车尾气，设备安装阶段运输车辆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这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均为暂时性污染，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该污染环节也将随之消失。</p> <p><b>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施工，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房原有设施。</p> <p><b>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施工期间采用科学合理的措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控，可有效减少偶发性噪声。</p> <p><b>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故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发泡工段，发泡工段主要利用聚醚多元醇和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进行反应。根据原料主要成分，该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聚醚多元醇和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的挥发，聚醚多元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30 千克/吨-产品计算，本项目聚醚多元醇总用量为 30t/a，计算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t/a。由于本项目工艺流程与恩坦华汽车零部件（镇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和 150 万只汽车门板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挥发系数参照恩坦华汽车零部件（镇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和 150 万只汽车门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按用量的 1%计算。本项目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用量为 10t/a，计算得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的产生量为 0.01t/a。涂胶工序连续性运行，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50d。

### (2) 处理措施

根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拟对该废气设置集气罩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在两台生产设施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设计引风量为 3000m<sup>3</sup>/h。负压抽风集气可以使大部分气体得以收集，仍有部分废气未能被收集，集气罩收集率约 90%，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65%，处理后剩余尾气需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附件 6《民航陕西监管局关于大成力天天鼎临空产业基地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民航陕监局函（2019）98 号），天鼎临空产业基地内拟建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7.4m。因此，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剩余尾气经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MDI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81	0.009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2.143	0.35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65%		
	治理工艺	集气罩/负压式抽风+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50	0.125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004	
	排放量 (t/a)	0.284	0.00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7m		
	排气筒内径 (m)	0.6		
	温度 (°C)	30		
	编号	DA001		
	名称	/		
	地理坐标 (°)	东经	108°42'47.132"	
		北纬	34°26'51.84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名称	总量 t/a	集气罩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90%	0.81	32.143	65%	0.284	11.250	0.034
	MDI	0.01		0.009	0.357		0.003	0.125	0.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901	3.575	/	0.0901	3.575	0.011

处理方式：集气罩+负压式抽风+活性炭吸附+1 根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4)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在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 120 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 1.0 mg/m<sup>3</sup>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808.5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排水量约为 687.2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污水处理厂。天鼎临空产业基地化粪池位于产业基地西南角，处理能力 100m<sup>3</sup>/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31m<sup>3</sup>/d，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依托基地化粪池可行。本项目废水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400	170	400	25
产生量 (t/a)	0.275	0.117	0.275	0.017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0%
经处理后浓度 (mg/L)	340	150	280	25
经处理后排放量 (t/a)	0.234	0.106	0.193	0.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mg/L)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mg/L)	/	/	/	45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空港新城正平大街与田园路十字东北角、北倾沟以南区域，厂区占地 86.9 亩，设计总处理规模 8 万 m<sup>3</sup>/d，配套建设再生水厂 2.4 万 m<sup>3</sup>/d。该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sub>2</sub>/O+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现状）”工艺。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最终汇入泾河。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4-4。

表 4-4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单位	mg/L	mg/L	mg/L	mg/L
设计值	450	250	400	35

本项目废水经基地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5，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基地化粪池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排放口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687.23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全天间断排放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sub>5</sub>	6
								SS	10
								氨氮	3

本项目属于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项目排水量为 687.23 t/a，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及处理效果造成显著影响。因此，项目污水天鼎临空产业基地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环节为各类装配生产线、6轴机器人等。主要噪声源源强在70~8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震垫，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各设备的噪声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 后的源强 dB(A)
1	6轴机器人	70~80	2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65
2	双组分定量供料混合 装置	70~80	2		65
3	汽车玻璃升降器装配 生产线	70~80	4		60
4	门板装配生产线	70~80	3		60
5	涂胶生产线	70~80	2		65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较多，且分布较为集中，设备运转时在车间内形成混响声场。因此，考虑车间的屏蔽作用后，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分析。生产车间噪声源中心位置距各厂界位置分布见表4-8。

表4-8 车间噪声源中心位置距厂界距离

噪声源	噪声源距各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7	50	31	23

#### (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由于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远大于声源本身尺寸，噪声预测点选用点源模式：

##### ①室内点源

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噪声级，dB(A)；

$L_p(r_0)$  ——距离声源 1m 处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Delta L$  ——围墙及厂界绿化的隔声量，取 5dB (A)

## ②合成声压级

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L_{pn}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ni}} \right]$$

式中： $L_{pn}$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 (4)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对于室内声源，因本项目设备车间内部安放比较平均，且均在车间内，因此本环评拟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距离 (m)	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47	41	65	55
2	南侧厂界	50	40		
3	西侧厂界	31	44		
4	北侧厂界	23	47		

根据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各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即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区域人居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 200 人，年工作 350 天，按 0.5kg/ 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包括枪头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废机油、废气处理单元废活性炭及废原料包装桶。

①枪头清洗水：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需利用自来水对发泡枪头进行清洗，每生产一块门板用水量约为 0.022kg，则废水产生量为 1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由于废水中沾有 A、B 料，故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6，废物代码 900-404-06），枪头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空压机含油冷凝水：产生量约 0.5t/a，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5-0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废机油：产生量约 1t/a，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主要有 A 料、B 料以及润滑油的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估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7t/a，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中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 0.4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64\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72t/a，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11.6
2	枪头清洗废液	发泡工段	酯类、醇类	危险废物	12.1
3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机修	油、水	危险废物	0.5
4	废机油	机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0
5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塑料	危险废物	7.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	活性炭，吸附有	危险废物	0.72



(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及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属性	形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枪头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危险废物	液	T, I, R	12.1	分类收集后,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处置
2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HW09	900-005-09		液	T	0.5	
3	废机油	HW08	900-220-08		液	T, I	1.0	
4	冷水机组废冷冻油	HW08	900-219-08		液	T, I	0.5	
5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T, I	7.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T, I	0.72	

(5)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于 13 号厂房外东侧新建 9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管理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 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基底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地面无缝隙。

②本项目涉及各危废分类包装、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存储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设管理制度, 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 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 做好转移联单。此外, 危险暂存场所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进行粘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枪头清洗废液	HW13	265-101-13	13号厂房东侧	9m <sup>2</sup>	密封桶装	9t	3个月
2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HW09	900-005-09					
3		废机油	HW08	900-220-08					
4		冷水机组废冷冻油	HW08	900-219-08					
5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综上所述，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后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生产在室内完成，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根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具体对照表见 4-13。

表 4-13 物料临界量判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毒性	毒性类别	临界量 Qn (t)
1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急性经口毒性成分: LD50 (大鼠, 雄性): $\geq 10000\text{mg/kg}$ ; 急性吸入毒性: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0.49\text{mg/L}$ (粉	类别 2	0.5

		尘、烟雾); 急性经皮毒性: LD50 (家兔, 雄性和雌性): $\geq 9400\text{mg/kg}$ ;		
2	废机油	/	/	2500

### (2) 评估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照附录 B.2 确定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具体 Q 值判定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0.36	0.5	0.72
2	废机油	/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72004

根据表 3-8, 确定 Q 值为  $0.72004 < 1$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工作进行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和聚醚多元醇, 在生产及储存过程中, 若发生泄漏, 则可能引入人群中毒。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为低毒类, 吸入 MDI 蒸汽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 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 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 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 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慢性中度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基本防范措施

① 厂房、仓库、危废间及周边已经是硬化地面, 确保发生事故时, 泄露的化学品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②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聚醚多元醇的储存必须是在密封的容器内，隔绝空气、防止吸潮。组合聚醚与异氰酸酯料桶不应在阳光下暴晒，必须远离热源，放置阴凉干燥处，料桶如果直立放置时，桶盖上不得积水。

③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

④厂房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保障火灾发生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⑤生产现场配置手持和移动式灭火器。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危险废物暂存区、化学品原料区等均设专人负责。

⑧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大量泄漏会对人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因此，使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工程控制：开料位于专用的密闭空间。

②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

③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④防护服：穿相应的防护服。

⑤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⑥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⑦建议厂区设置消防沙，防止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 其他防范措施

①切实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②完善处置事故队伍。

③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产生。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影响主要为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引起的中毒，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在加强管理和防护监测工作下，可避免该化学品对厂区职工及周围环境的风险。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运营期监测计划

①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1	涂胶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 类区标准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设置

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①一般原则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非正常情况应按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 ②记录内容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③记录频次

基本信息：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工况下，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次/周期，周期小于1天的按日记录，1次/日；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次/批。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1次/工况期。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下，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次/日；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非正常情况下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非正常情况期。

#####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①废气：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②噪声排放管理要求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震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夜间不生产。

### ③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3)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等，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建设规范的排污口、采样口及监测平台等，实行规范化整治；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公开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可通过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④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2)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和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固废处置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企业应在企业网站、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环境信息平台公开环境信息、设置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并在周围村镇公告栏定期张贴公示告知周围热线监督电话和信息公开网站。

##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发泡废气	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套	12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若干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若干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1 座 9m <sup>2</sup>	6.5



##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表

治理对象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保处理措施	数量	效果
废气	发泡废气	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若干	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座 9m <sup>2</sup>	处置率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房	非甲烷总烃、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7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声环境	铆接、电机等生产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生产过程	枪头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废机油		
		废原料包装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在13号厂房外东侧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车间地面已硬化,并进行基础防渗,使其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且耐腐蚀,表面无裂隙;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非正常情况应按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p>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应在企业网站、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环境信息平台公开环境信息、设置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 六、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环保管理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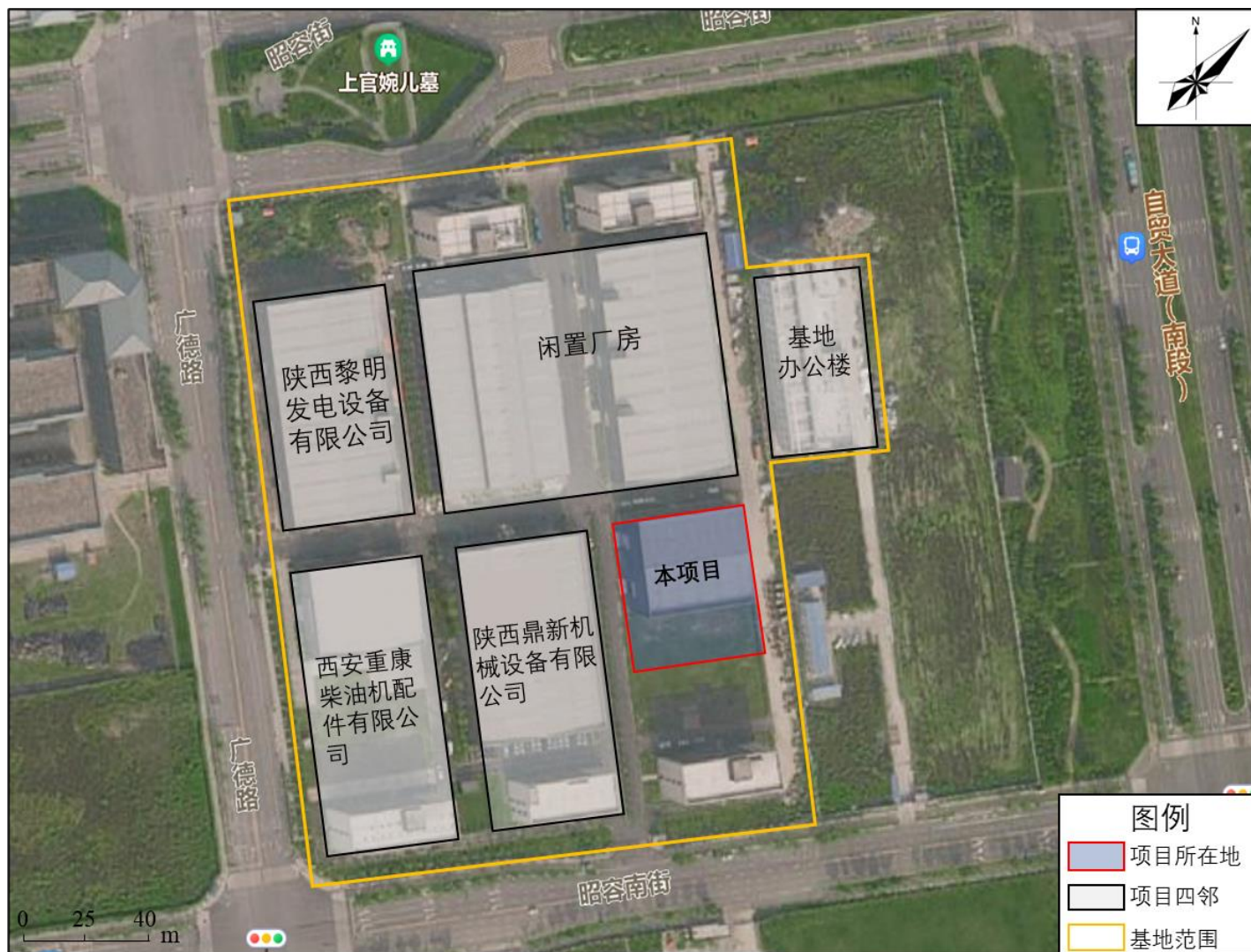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9t/a	/	0.284 t/a	/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1		0.003 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808.5t/a	/	687.23 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1.6 t/a	/	11.6t/a	/
危险废物	枪头清洗废液	/	/	/	12.1t/a	/	12.1 t/a	/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	/	/	0.5 t/a	/	0.5 t/a	/
	废机油	/		/	1.0 t/a	/	1.0 t/a	/
	废原料包装桶	/	/	/	7.0 t/a	/	7.0 t/a	/
	废活性炭	/	/	/	0.72 t/a	/	0.72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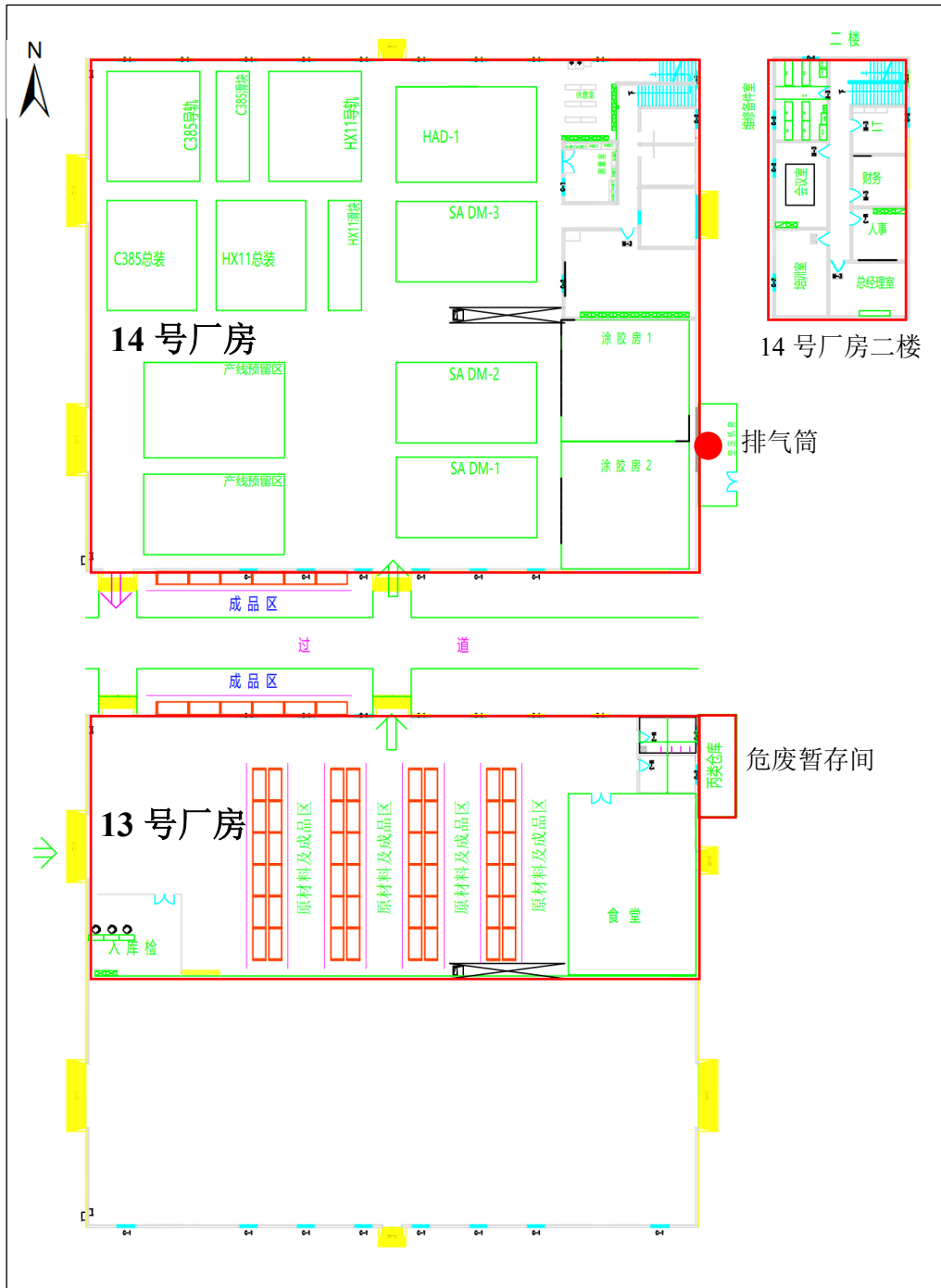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与评价。

特此委托

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2111-611202-04-01-434092

项目单位：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14号厂房

单位性质：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2月 总投资：2552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规划面积3000平方米，进行升级改造  
成汽车零部件制造车间。车间计划安装升降器、门模块生产线  
，主要设备有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自动涂胶设备、自动检测设备  
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施。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鼓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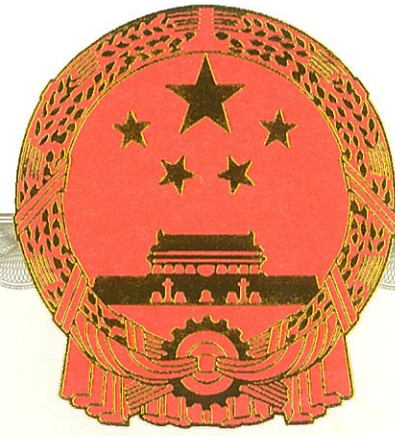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无进口设备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  
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B2T1A03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14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8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兆兴龙盛经营部

承租方：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租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兆兴龙盛经营部, 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个体经营组织, 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商务中心营销中心一层109-0005室(以下简称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兆龙

**承租方:** 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广德路41号14号厂房(以下简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郑欣

## 第一条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于 2021年09月1日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

## 第二条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2.1 房屋坐落: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空港新城广德路41号14号厂房

2.2 厂房用途: 该地块以及该地块上的建筑物的规划用途应可用于常规办公、管理、销售、研发、生产、仓储和其他有关的合法用途。甲方应确保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法定用途, 因出租房屋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符所引起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租赁广德路41号14号厂房建筑面积为2254平方米, 此面积为房产证面积2054平方米和搭建办公室面积200平方米之和。具体请参考附件一: 14号厂房平面图。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房屋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 并出示甲方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交乙方保存; 由于房屋业主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手续所引起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承诺厂房产权证业主名称为陕西大威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并且甲方已经获得陕西大威力天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第三条 租赁期、装修期, 续租及转租

3.1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 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31 年 08 月 31 日止。

3.2 甲方同意, 装修期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 装修期内免除租金。

3.3 租赁期届满, 任何一方主张续约, 应至少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九十天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租赁期限。租赁期满, 乙方有优先续租至少五年的权利。双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签订有关的书面协议。

### 第四条 出租房屋的交付及收回

4.1 2021 年 09 月 01 日前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规定的交付条件的出租房屋完整地交付乙方。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出租房屋交付手续, 双方应在交接当日签署交接文件, 确认甲方交付的出租房屋的交接状态。

4.2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出租房屋前, 以下交付条件均应得到满足,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的约定

4.2.1 所有临时建筑物、设施、设备、物资、工具等一切非租赁财产以及其他垃圾和废弃物等均已妥善搬迁或清除, 出租房屋地面已经进行了清扫处于适合本合同约定的可供乙方正常使用的状态。

4.2.2 所有公共设施(详见本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所有公共设施及生产配套设施)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处于适合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状态。

4.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出租房屋的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以及乙方为正常使用和运行出租房屋而合理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和信息。

- 4.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表明出租房屋符合有关规划、建设等要求的必要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环保验收证明、规划验收证明等）。
- 4.3 若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被终止，则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之日后的第 15 日或该日之后根据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收回出租房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延期返还出租房屋。如因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出租屋的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不就出租房屋的自然损耗和内在缺陷所引起的价值降低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收回出租房屋时，乙方将自行改建的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不愿拆除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甲方提供的原有装修及水、电设施。甲方对乙方自行的装修不评估、不计价、不冲抵欠租，除非双方另有规定。

## 第五条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支付

- 5.1 甲方同意装修期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装修期内免除租金。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未税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24 元，含税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25.4 元。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31 年 08 月 31 日止，未税租金上调 5%，未税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25.20 元，含税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26.67 元。
- 以上含税租金所得税税率 0.8%，增值税税率 5%，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租金相应调整，不影响未税租金。
- 5.2 甲方同意乙方房屋租金实行一季度一付。甲方在每个租赁季度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指定甲方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收到该发票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该季度租金。
- 5.3 如果租期结束日不是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则乙方在最后一个租赁月度内应付的租金额将按



下述公式确定:

应付租金额=该月原定租金总额×该月内的实际租赁天数

5.4 甲乙双方约定,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十万元整。甲方授权租赁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 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 不计利息。

账户名称: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兆兴龙盛经营部

账户号码: 610501639700000010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

### 6.1 乙方承担的费用

6.1.1 在租赁期内, 因乙方实际使用而发生的(诸如水、电、暖、通讯、排污费、垃圾清运费等)公用事业设施供应等的费用由乙方根据公共事业公司出具的账单据实承担。

6.1.2 在租赁期内, 如乙方因其生产经营需要对各公用事业设施进行增容, 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书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设定条件、拖延或拒绝给予), 乙方可直接向各有关的供应方提出申请, 并承担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甲方给予乙方必要帮助和配合。

### 6.2 甲方承担的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之外, 公用事业设施的入网费(诸如水、电、暖、通讯、排污费的入网费)、与出租房屋相关或与本合同项下之租赁交易有关的所有税收, 征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不支付或延期支付该等费用致乙方经济损失或影响乙方对出租房屋的正常使用的,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并使乙方免受损害。

- 6.3 如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定、命令或指令使得乙方处于停业状态或其经营管理活动受影响或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装修

- 7.1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需要时，为满足本合同下其使用出租房屋的具体要求，对出租房屋进行进一步的分割、改装、改建并安装机器设备等。如果乙方对出租房屋的分割、改装、改建及安装已经甲方同意但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核的，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乙方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和验收。
- 7.2 甲方同意，如果本合同下之租赁关系依本合同规定而终止，乙方在将出租房屋归还给甲方时，原经甲方同意改扩建的退租时和甲方协商是否需要将出租房屋恢复原状。就归属于乙方的设备和设施，乙方都可以拆除、移走或处置，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应将垃圾废弃物全部清除，地面清扫干净，所有乙方应交的费用须全部交清，办理移交手续。

## 第八条 维护与保养

- 8.1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并在租赁期内承担出租房屋内自行安装的设施的维修保养。变电间、消防控制室内设备均由甲方负责维护与保养。
- 8.2 甲方人员在乙方所租用场地实施维修保养工作时，如因非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应当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及其管理、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劳动保护。
- 8.3 如乙方在使用出租房屋中发现有（非乙方过错造成）屋面漏水，墙面地面裂缝、承重结构异常、配套设施运行异常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最晚不超过乙方报修后的 24 小时。甲方未履行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其费用由甲方

承担。

- 8.4 如因出租房屋的内在的结构性的缺陷,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由于乙方的不正当使用、排放、管理等因素导致出租房屋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公用设施及生产配套设施供应

- 9.1 甲方负责提供生活用水相关管道接口到厂内指定位置。提供 170KVA 容量的电缆安装到乙方所租的出租房屋的配电箱中,并保证正常使用。
- 9.2 除双方出于实际需要并事先同意的以外,甲方应确保对出租房屋所在厂区围墙、道路、安保、变电站、消防系统、避雷、下水道、环保设施、照明配套设施等其它生产办公所需设施及标准厂房的其它配套设施不负有向乙方外的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的义务和责任。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有合理的理由要求获得新的、或乙方有合理的理由要求增加已有的公用事业设施的供应能力(容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该书面同意不得合理地设定条件、拖延或拒绝给予),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帮助乙方获得该等新的公用事业设施或实现供应能力(容量)的增加,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在不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甲方兹向乙方进一步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10.1 甲方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在其合法持有的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权根据本合同将房屋租赁给乙方,出租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业主通过合法手续依法取得的,所有获得该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费用和税都已缴清。甲方和业主均没有拖欠任何相关费用和税款,包括出租房屋的建造工程款或其他

相关费用。

- 10.2 甲方已告知乙方出租房屋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抵押、重置或其他可能导致乙方对其的使用受到任何影响的担保权或第三方权利。
- 10.3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房屋不会被转让，如在租赁期间房屋被转让，所有项目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10.4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对出租房屋享有独占的使用权，不会受到甲方或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甲方的代理人、承包商任何不合理的干扰。
- 10.5 甲方应将房屋相关保单的复印件（如有）交乙方保存。
- 10.6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不存在任何影响环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已经通过所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措施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和验收，不存在任何环保问题。出租房屋的环境适合乙方所需要的用途。
- 10.7 甲方保证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正常使用该出租房屋。
- 10.8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存在任何涉及出租房屋的、可能不利的影响出租房屋的出租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的诉讼或诉讼威胁。
- 10.9 甲方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以保障乙方得以按本合同的规定正常使用出租房屋。
- 10.10 甲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内所作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第十一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在不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乙方兹向甲方进一步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11.1 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有权在其合法持有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1.2 乙方保证其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各期租金。

11.3 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承诺以合法及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出租房屋。

11.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内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11.5 乙方保证对其在出租房屋内投资的财产进行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11.6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使用厂房的设计文件所要求的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厂房及设施。非正常使用产生的厂房及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已全面、适当地履行了本合同的约定，但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应按本合同项下三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乙方因本合同提前解除而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费、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费用等。

12.2 在租赁期内，如甲方已全面、适当地履行了本合同的约定，但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三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内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12.4 如果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或承诺从而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履行或影响乙方对出租房屋的正常使用，或导致任何争议、行政程序致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因此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同时应当赔偿乙方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发生的搬迁费用、停业损失、乙方对出租厂房进行装修、装饰的费用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在下列情形下，本合同得予提前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已经积累的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在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交付日之前仍未能将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的，或甲方在交付日未能将符合本合同第 4.2 条交付条件的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此时本合同第 12.1 条的违约金和费用及其他相关规定应适用）；
-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内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若在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四十五天内，该等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或补救，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 (3)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最迟在办理完成之日起一周内由甲方交乙方保存。
- (5) 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定、命令或指令使得乙方处于停业状态或其经营管理活动受影响或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此时本合同第 12.1 条的违约金和费用及其他相关规定应适用）。

13.2 合同租赁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13.3 租赁期内，如由于政府的强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房屋被拆迁或征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的，则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多交纳的租金退还乙方。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配合乙方从有关部门获得可能获得的最大补偿。如果政府给予甲方的赔偿包括对终止本协议的赔偿以及对乙方财产的赔偿，甲方应将该部分相应地支付给乙方。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火灾、雷击、土地崩塌、政府强制指令、战争及任何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类似事件。
- 1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引致延迟履约期间，该等受影响的义务应终止，而不加以处罚。不可抗力事件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达三十日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14.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一方的责任。
- 14.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两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随后合理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存续期间的适当的由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且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登记

本合同在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6.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以解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与中国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不符时，以中国法律、法规为准。
- 16.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

议发生后（60）六十日内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诉讼解决。

## 第十七条 标记

- 17.1 一般规定。乙方可自费将其名称、标记或其他识别标志置于该地块和出租房屋之上或其内，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 17.2 建筑物外部标记。除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乙方可在出租房屋的顶部，及其附近的路口及工厂门外设置识别标记，甲方应协助取得必需的相关许可。对标记的维护、安装以及去除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或者由甲方实施但由乙方承担费用，将乙方的标记移走，并修补由于移走而对建筑造成的损害。
- 17.3 上述两款均应在不破坏出租房屋的主体结构及管线等基础设施的前提下进行。

## 第十八条 通知

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

##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 19.1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若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的，则应在处分该房屋 60 日前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保证出租房屋的新的受让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
- 19.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之外，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



应被视作其放弃该等权利。

19.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双方协商后采取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该等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法规和/或规章下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9.6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本合同双方各一份。

兹此证明，各方由其合法授权代表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租赁合同。

甲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兆兴龙盛经营部

乙方 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姓名：张兆龙

姓名：郑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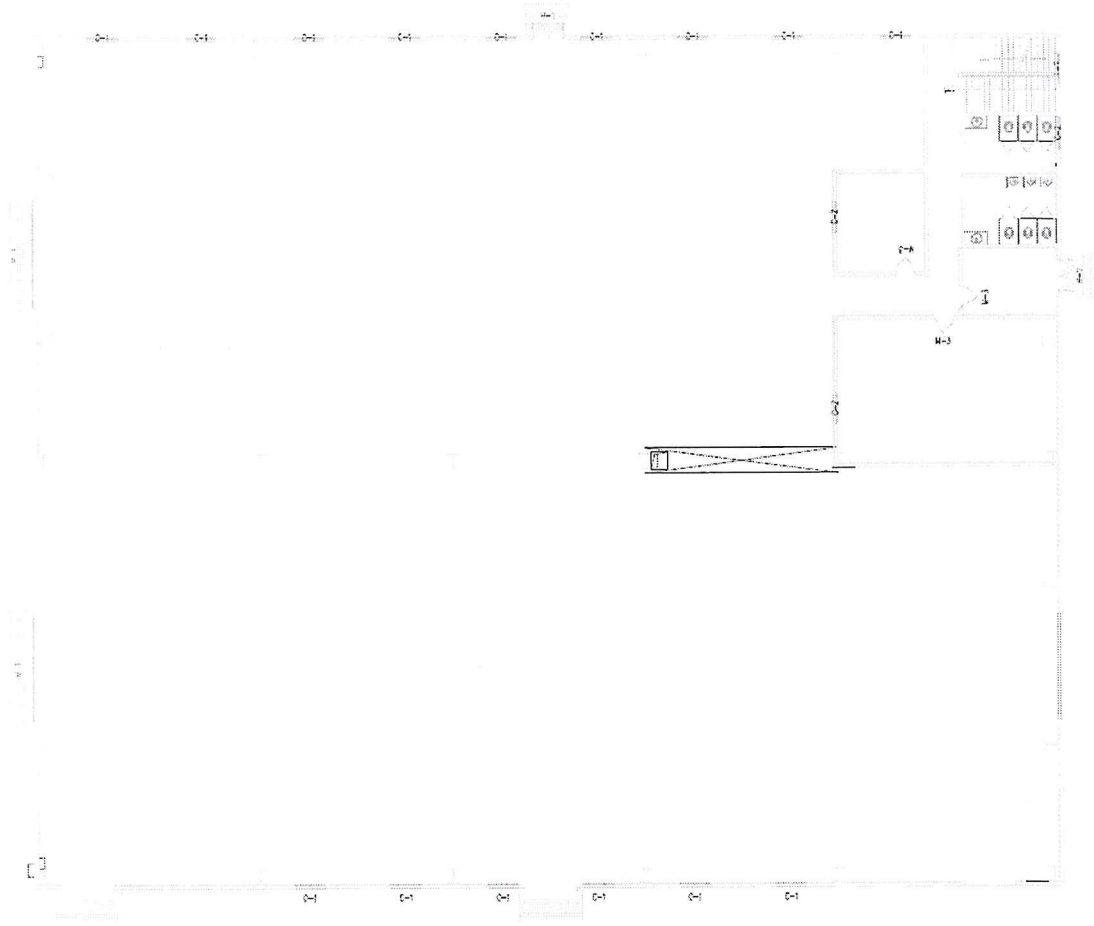
职位：总经理

职位：恩坦华中国区总经理



附件一

厂房平面图



# 民航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函

民航陕监局函〔2019〕98号

## 民航陕西监管局关于大成力天天鼎临空 产业基地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

陕西大成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成力天天鼎临空产业基地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大成力天函〔2019〕01号）已收悉。该项目位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北方向，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园区十路以东，园区南大道以南，A-5路以北，拟建最高建筑物高度17.4米，拟建最高点坐标东经 $108^{\circ}43'24''$ ，北纬 $34^{\circ}25'37''$ ，距离机场基准点最小直线距离3552m，最远直线距离3708m。依据民航相关规章，经审核，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上报的建筑物高度进行建设，项目方应严格控制建筑物高度和位置，如有变化应重新进行报审。
- 二、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对咸阳机场现行跑道和三期扩建后的四条跑道无影响，但部分建筑物对规划中远期建设的北三跑道可能有影响，应于北三跑道投用前，就建成跑道情况对项目进行复核，如确有建筑物造成影响，应予以拆除。
- 三、该项目所有附属灯光必须严格控制亮度和照射角度，不得

产生对空照射强光，如因灯光原因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须无条件予以消除。

四、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民航相关规范，对每个单体建（构）筑物顶端设置航空障碍灯，障碍灯的安装位置应确保可标示出每个单体建筑物基本轮廓。航空障碍灯安装前应将方案报我局备案，安装完成后经我局查验后方可使用。

特此函复。





212700140904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3日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C2021HB12949)

项目名称: 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KC2021HB12949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目的	了解项目地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依据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监测频次	监测 3 天, 4 次/天
样品包装	采气袋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
监测仪器	分析仪器见表 1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2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 刘文龙、成豪 分析人员: 郭伟强
备注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服务  
检测  
1970

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KC2021HB12949

第 2 页 共 2 页

一、环境空气

1-1、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	GC7890 气相色谱仪 (编号 KCYQ-G-399)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 项目地下风向 (N34°26'51.87" E108°42'47.13")	12月 17日	02:00	1.5	96.65	1.5	东北	1.39
		08:00	3.6	96.42	1.7	东北	1.43
		14:00	5.8	96.25	1.8	东北	1.30
		20:00	3.8	96.34	1.7	东北	1.25
	12月 18日	02:00	2.3	96.54	1.6	东北	1.28
		08:00	6.3	96.24	1.6	东北	1.34
		14:00	11.4	96.95	1.8	东北	1.46
		20:00	7.2	96.19	1.7	东北	1.36
	12月 19日	02:00	1.9	96.55	1.6	东北	1.25
		08:00	6.1	96.24	1.6	东北	1.28
		14:00	10.4	96.96	1.8	东北	1.40
		20:00	6.8	96.20	1.7	东北	1.50

报告编写人: 李海斌  
2021年12月31日

复核人: 丁明艳  
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 招博  
2021年12月31日

批准人: 李海斌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